

滙豐強積金

全港最強後盾，助你全力拼盡

個人賬戶整合優惠



滙豐
HSBC

重要事項：

-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在作出投資選擇或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請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預設投資策略」或某一項成分基金未必適合你，而「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某一項成分基金的風險級數與你的風險取向或出現風險錯配的情況（組合的風險或高於你的風險取向）。如你就「預設投資策略」或某一項成分基金是否適合你（包括是否符合你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作出最適合你的投資決定。
- 你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或對你的強積金投資及累算權益有影響。如你有任何疑問關於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對你的影響，我們建議你可向信託人查詢。
- 保證基金只投資於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保證亦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因此，你於保證基金的投資（如有）受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信貨風險所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4部分「風險」中關於信貨風險的內容。
- 保證基金所提供的保證只適用於指定的條件。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3.4.3 (f) 部分「保證特點」中關於保證特點（包括在分期支付累算權益的情況下）及「保證條件」的內容。
- 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可在成員年滿65歲之日或者於其年滿60歲之日或之後提早退休時所支付。成員可選擇（在信託人不被《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禁止的範圍內所訂定的形式、條款和條件）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6.7 (c) 部分「支付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 你應該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而不應只根據這文件的資料作出投資。
-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重要 — 如你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內容的含意或所引致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整合強積金賬戶的好處

每當受僱於一個新僱主時，你都可能需要登記一個新的強積金賬戶。分別管理多個強積金賬戶非常繁複，尤其可能因不常查閱而忘記賬戶資料，整合你的強積金賬戶可以方便管理，更可節省時間。



全面退休計劃，
一目了然



一個指示，
輕鬆轉換成分基金



一站式平台
管理強積金
及銀行賬戶

高達港幣12,000元紅利單位回贈

於推廣期內（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成功從其他強積金服務機構轉移強積金累算權益，包括整合個人賬戶、僱員自選安排或從其他職業退休計劃機構轉移最低強積金利益至滙豐強積金個人賬戶，可享高達港幣12,000元紅利單位回贈。累積轉移的金額越高，可享的紅利單位回贈越多。

級別	累積轉移金額 (港幣)	達到累積轉移金額後可得的紅利單位回贈 (港幣)	累積紅利單位回贈 (港幣)
1	50,000元	200元	200元
2	100,000元	300元	500元
3	200,000元	500元	1,000元
4	500,000元	1,500元	2,500元
5	1,000,000元	3,500元	6,000元
6	1,500,000元	6,000元	12,000元



溫馨提示

1. 只有轉移至滙豐強積金個人賬戶（非供款賬戶）的最低強積金利益或強積金累算權益方可享此個人賬戶整合優惠。
2. 最低強積金利益及「僱員自選安排」下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不可透過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HSBC HK App)轉移至滙豐強積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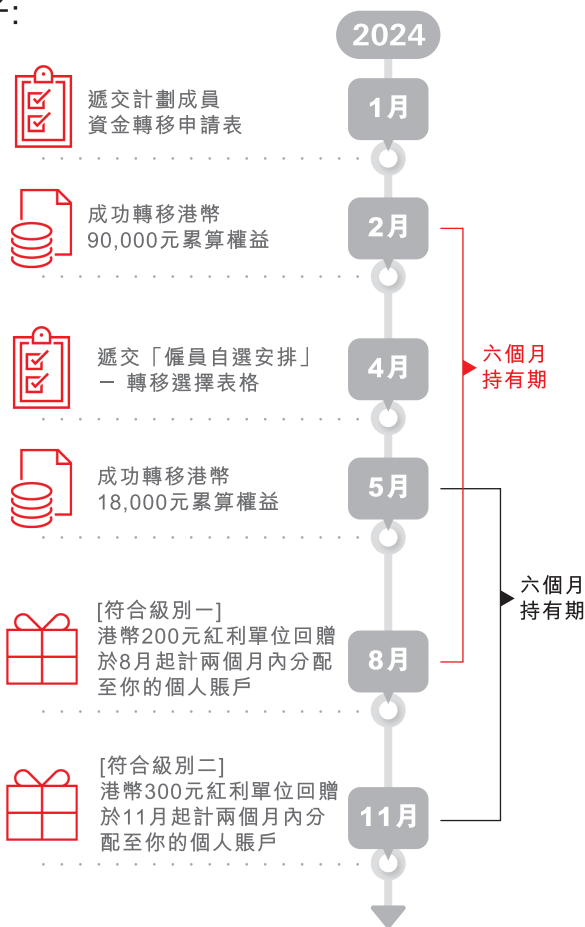
整合強積金個人賬戶

享高達港幣12,000元

紅利單位回贈

投資涉及風險。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例子:



▶ 你的累積轉移金額為港幣108,000元，符合級別二的要求，因此你的累積紅利單位回贈為港幣500元。

如何登記



下載HSBC HK App



瀏覽 www.hsbc.com.hk/mpf/pa



致電 (852) 3128 0128



聯絡指定滙豐分行的強積金專員
(掃描二維碼預約與強積金專員會面或進行電話會議)



本冊子須連同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該刊物載有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基金結構、所涉及的風險、收費表及將來可修訂費用及收費的條文。

幾個簡單步驟，透過手機整合你的強積金個人賬戶

你現在可以透過HSBC HK App，以幾個簡單步驟開立滙豐強積金個人賬戶，並轉移你於其他強積金服務機構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至滙豐強積金。

現有滙豐銀行客戶



1 登入HSBC HK App並於首頁的「了解產品與服務」中點選「強積金」



2 點選「開立個人賬戶以整合強積金賬戶」



3 根據指示拍攝你的身份證及進行自拍以核對你的身份



4 選擇你要從中轉移累算權益的受託人及計劃



5 核對轉移資料並接受「聲明及授權」

現有滙豐強積金成員



1 登入HSBC HK App並於首頁中點選「滙豐強積金」



2 點選「開立個人賬戶以整合強積金賬戶」



溫馨提示

在開始之前，你可以透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個人賬戶電子查詢」平台(eps.mpf.org.hk)或流動應用程式查詢個人賬戶數目及所屬強積金受託人的聯絡資料。

請向現有的強積金受託人查詢或根據現有的強積金受託人寄給你的周年權益報表，於步驟4輸入受託人名稱、計劃名稱及賬戶號碼。

滙豐強積金個人賬戶整合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1. 是次滙豐強積金個人賬戶整合優惠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提供。
2. 所有成員須透過滙豐強積金專員或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登記。
3. 此優惠的推廣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推廣期」）（包括首尾兩天）。
4. 下列為此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 是次優惠適用於成員的滙豐強積金個人賬戶（「合資格賬戶」）。
 - 若成員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其合資格賬戶將根據成員的累積轉移金額得到相應級別的紅利單位回贈：
 - i. 成員須於推廣期內遞交填妥的有關強積金累算權益／最低強積金利益轉移至合資格賬戶之「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計劃成員整合個人賬戶申請表或最低強積金利益轉移申請表，並於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轉入交易期」）內成功把強積金累算權益／最低強積金利益轉移至合資格賬戶。
 - ii. 強積金累算權益／最低強積金利益於成功轉移至合資格賬戶後，須於合資格賬戶內持有最少6個月（「轉入持有期」）。
 - iii. 成員於紅利分配前或轉入持有期內並沒有從成員合資格賬戶轉移／提取任何強積金累算權益／最低強積金利益。
 - iv. 成員的強積金累積權益必須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入，即非滙豐及／或非恒生強積金計劃，方視為合資格強積金權益。
 - v. 以上第4(iv)所述之條款不適用於轉移至合資格賬戶的最低強積金利益。
 - vi. 最低強積金利益及「僱員自選安排」下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不可透過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轉移至合資格賬戶以享有此優惠。
 - vii. 成員獲得的紅利單位回贈將根據成員於轉入交易期內轉移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最低強積金利益的金額計算。
 - 紅利單位回贈將於轉入持有期完結後的2個月內，分配至成員合資格賬戶「須保存的強積金轉移款項」。有關分配乃根據分配當日（為營業日）(i) 成員合資格賬戶之投資選擇及 (ii) 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來作出。
 - 每位成員只可獲得此優惠的紅利單位回贈一次。
5. 如成員的合資格賬戶於紅利分配前已被取消或終止，成員則不會收到任何紅利單位回贈。
6. 分配至成員合資格賬戶的紅利單位回贈為賬戶結餘的一部分，將會被收取適用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費用及收費。有關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7. 該紅利單位回贈將於計劃財政期的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中，反映於「紅利單位回贈」的項目內。
8. 紅利單位回贈不得於紅利分配當刻轉換為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禮品或產品。
9. 若對本優惠的資格產生任何爭議，滙豐保留最終決定權，不得異議。
10. 滙豐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滙豐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及／或終止本優惠而毋需事前通知成員。
11.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語版本為準。
12. 除閣下及滙豐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該法律詮釋。

客戶有權要求他／她的個人資料不被用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致函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3770號（c/o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資料保障主任提出。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2024年1月